

2026 年度盐城市大丰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 服 务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  
份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JSZC-320904-YCZY-G2026-000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盐城市大丰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YCZY-G2026-0001

甲方：（采购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度盐城市大丰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度盐城市大丰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 1.2.1. 服务过程质量

人员要求：项目运行期间保障人员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核心人员。

响应要求：接到问题通知后，15 分钟内响应，结合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及时给出分析和解决方案。

服务要求：现场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务过程文明礼貌。

#### 1.2.2. 交付成果质量

成果形式：服务要求的各项成果均以纸质文档的形式进行交付。

内容标准：结构完整、数据翔实、分析透彻、对策可行、格式规范。

验收标准：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活动结束后需提交包含现场照片、签到表、效果评估报告的结项报告，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 1.2.3. 服务质量保障

要求乙方描述其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应急预案、培训计划等，作为其能够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服务的证明。

1.3 标的规模：为大丰区全域的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提供为期一个年度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需派驻专业团队，主要工作包括：

#### 1.3.1. PM<sub>2.5</sub> 及 O<sub>3</sub> 污染协同管控溯源

引入颗粒物激光雷达及臭氧激光雷达，在 4-6 月根据臭氧污染形势择期开展臭氧激光雷达扫描工作，对全区臭氧污染进行扫描分析，锁定高值区域，为进一

步走航溯源提供靶点，从而降低本地源排放。在 10-12 月择期开展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工作，排查区域扬尘高值点位，为秋冬季颗粒物污染防控提供抓手。

### 1.3.2. 月度大气环境污染管控效果评估

每月总结当月国省控站点空气质量，梳理全区各板块空气质量落后点位、高值点位，回顾当月污染过程期间通过现场排查、线上巡检、数据分析等各渠道发现的重点问题，理清全区各相关部门、板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薄弱环节，结合环境气象情况对未来三日、一周、半月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分析，并梳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议。

### 1.3.3. 逐日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跟踪

实时盯控每日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变化，逐日提前预报、当日逐时跟踪、翌日回顾分析，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并派专人对站点周边进行排查。开展每日数据分析，编制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研判、主要影响因素、污染物浓度水平及趋势、同比变化等工作内容。若遇重污染天气，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应急应对措施及会商技术咨询服务。

### 1.3.4. 多维走航溯源及污染排查

服务期间，针对国省控站点周边以及重点工业集聚区，开展 VOCs 及颗粒物走航，获取污染源的浓度信息、位置信息、影像信息，并出具走航报告；服务期间，每月开展一次道路积尘走航，走航范围以主城区为主，每次走航里程不低于 40 公里，形成走航报告及道路积尘负荷变化趋势及排名；服务期间针对国省控站点周边开展人工现场及便携式设备排查，及时交办发现问题，形成污染源清单，绘制污染源地图。

1.3.5.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5）314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及豁免、绩效评级申报审核工作，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别的污染源减排清单提供技术指导。

1.3.6. 根据《江苏省工业源排放总量统计实施方案（试行）》，参与开展生态环境统计大气排放源填报与审核技术支持工作。

1.4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可根据相关文件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续签服务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

1.6、成果要求：

1.6.1. 《臭氧激光雷达扫描日报》《臭氧激光雷达扫描月报》《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日报》《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月报》

1.6.2. 《月度大气环境污染管控效果评估报告》

1.6.3. 《大丰区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大丰区空气质量分析周报》《大丰区空气质量分析月报》《大丰区空气质量分析年报》

1.6.4. 《走航日报》《走航月报》《道路积尘走航报告》《空气质量污染问题排查日报》《大丰区大气污染源清单》《大丰区大气污染源地图》

1.7 成果文件份数：

1.7.1. 《臭氧激光雷达扫描日报》30份，《臭氧激光雷达扫描月报》1份，《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日报》30份，《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月报》1份。

1.7.2. 《月度大气环境污染管控效果评估报告》12份

1.7.3. 《大丰区空气质量分析日报》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每日1份，《大丰区空气质量分析周报》52份，《大丰区空气质量分析月报》12份，《大丰区空气质量分析年报》1份。

1.7.4. 《走航日报》200份，《走航月报》12份，《道路积尘走航报告》12份，《空气质量污染问题排查日报》300份，《大丰区污染源清单》1份，《大丰区污染源地图》1份。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1699200.00元）。

2.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应是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工作内容和后续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作业人员费、交通工具费、相关设备费、耗材费、办公费、咨询费、管理费、餐饮费、交通费、通讯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及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款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利影响，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人民币 16992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服务期的第 5 个月，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服务期的第 9 个月，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余款待服务期满且服务成果全部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上述付款无利息补偿。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及时或存在其它瑕疵，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

到款时间最终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财政审核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不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直至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非因甲方原因或财政等其他因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酬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费用支付事宜。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

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 月 日

#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一、双方职责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采购项目。

三、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 } 月 12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 } 月 12 日



# 安全服务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在 2026 年度盐城市大丰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3、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四、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 3 月 12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 3 月 12 日

